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5 年度 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办公室，局属有关科室（大队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5〕32 号）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5〕8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东西湖区 2025年度撂荒耕地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治理，提升耕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结合我区撂荒地整治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农事直通平台中我区 67 个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，持续巩固复耕复种成果，增强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，推动形成人人尽责、合理利用、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街级核实。由相关街道核实67个图斑2025年秋季-2026年春季期间地块种植情况，对核实确认未再次撂荒的图斑，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，并在街道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（附件1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核实结果及公示材料汇总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二）组织采购。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，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确定有机肥供应商，提供符合国家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的有机肥，对持续种植的图斑按面积大小平均分配有机肥。

（三）肥料发放。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供肥计划，按照核实确认的地块对接相关街道，明确送肥时间、路线、责任人员。供肥过程中，需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，建立有机肥入库台账

（含时间、数量等信息）和发放出库台账（含图斑编号、地块管理主体名称、发放时间及数量、领取人及街道证明人签字等）。同时，做好转运过程中的物流记录、签收凭证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确保供肥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方完成全部供肥及资料整理工作后，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台账材料，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用途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5〕8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从2025年度撂荒耕地整治项目资金中列支40万元，其中38万元用于奖补有机肥，确保地块持续种植；2万元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全面提升群众依法用地、科学用地意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2025年度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农业发展科、各街道有关科室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实施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等要求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通过街道政务公开栏、微信群、宣传手册、田间地头宣讲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相关政

策。增强群众依法用地、科学用地、珍惜耕地的意识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耕地保护和复耕复种，遏制新增撂荒，巩固复耕成效，稳步压减撂荒面积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建立健全项目台账管理制度，对项目实施各环节（核实、采购、供肥、验收）的资料进行系统性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确保项目资料规范。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规定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保障市级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使用监管。加强有机肥使用监管，相关街道要监督有机肥的使用，保障有机肥施撒到位。领导小组通过实地核查、回访主体等方式，核实有机肥使用情况，切实发挥改良土壤、提升地力条件的作用。

附件：1.农事直通平台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点位核实情况表

2.农事直通 67 个图斑分布情况表

附件 1

农事直通平台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点位核实际情况表

序号	图斑编号	面积/亩	街道	社区	地块管理 负责人	联系方式	种植照片		种植情况	备注
							近景 照片	远景 照片		
例	4201122023XX	2	XX 街道	XX 社区	XXX	133...			种植作物类型	

附件 2

农事直通 67 个图斑分布情况表

序号	街道	具备复耕复种条件图斑	
		面积（亩）	图斑个数
1	慈惠街	376.43	6
2	走马岭街	110.82	7
3	径河街	83.57	2
4	辛安渡街	90.15	12
5	东山街	410.38	38
6	新沟镇街	133.86	2
合计		1205.21	67